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翁東慶

代　理　人　吳聰億律師（犯保協會指派）

被　　告　林俊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紹銘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上易字第35號），聲請人於本院審理中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翁東慶准予訴訟參與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，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。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。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前段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過失傷害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上訴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人翁東慶為被害人翁居安之子，於原審主張本件為過失致重傷案件，被害人已經死亡，而經原審裁定准予參與訴訟，有戶籍謄本、原審裁定等附卷可稽，經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，斟酌上揭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、被害人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並無不適當之情形，

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